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曾华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本人任职之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报告期末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 2014 年度工作中依法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4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时委托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代为出席并对本次会议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于任职期间，本着诚实、勤勉、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其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点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意见：

1、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就《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关于调整“蓝、绿光LED外延片及芯片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第二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期间，按照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提供良好的建议与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及内

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与完善，积极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确定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年度审计工作稳步有序实施，认真审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多次借由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运作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与舆情变化，为公司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出相关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信息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贯彻与实施。

2、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创业板公司特殊规定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人在任期内，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曾华群

2015年4月26日